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名词释义 1）、**保单年度**（见名词释义 2）、保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1. 一次性领取养老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周岁**（见名词释义 3）日与保单生效之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较晚者。

二．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见名词释义 4），本公司按全残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全残保险金达到 5000 元，该被保险人也可书面申请不领取全残保险金而是转为**保留成员**（见名词释义 5），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可成为保留成员，同时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

四．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本公司按离职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离

职保险金达到 5000 元，该被保险人也可书面申请不领取离职保险金而是转为保留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可成为保留成员，同时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养老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只给付其中一项。

第六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名词释义 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 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 9）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10）；
6. 战争（见名词释义 11）、军事冲突（见名词释义 12）、暴乱（见名词释义 13）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14）。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六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犹豫期”、“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三十一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第八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第九条：保险费的支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经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但每次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的保险费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支付保险费的规定。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 95509 客服电话或保单服务人员查询当时适用的支付保险费的规定。

第十条：账户设置

1.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用来管理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名下的部分。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需要及时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也可以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设立子账户。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需要为投保人的试用期员工建立个人账户，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价值可以为零，但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人数不能超过投保人数的 10%。

2. 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3. 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或离职，且应领而未领的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金额达到 5000 元，则该被保险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成为本合同的保留成员，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留存于本公司并记入该保留

成员的保留账户，同时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本公司将继续对该保留成员依本合同承担除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转为保留成员后，不可以继续向该保留账户支付保险费。依本合同约定保留账户应支付的费用由本公司从保留账户价值中扣除，若该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金额低于本公司依本合同向该保留账户应收取的费用金额，则本公司将注销该账户，同时对该保留成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结算利率和账户利息

1. 结算利率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

2. 账户利息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账户注销时或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text{账户利息} = \text{账户价值} \times \left[\left(1 + \text{年利率} \right)^{\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right]$$

结算账户利息所使用的年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账户注销时结算且账户注销时间在两个结算日之间的，计息天数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目前本公司的账户利息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账户价值结算周期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1个月予以通知。

第十二条：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项下各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本合同各账户价值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第十三条：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个人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首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 2. 此后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 4.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 5. 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该次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 1. 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转为保留账户时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
- 2. 本公司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四条：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

初始费用比例为 3%。本公司在初始费用比例上限以内，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初始费用比例上限为 5%，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 退保费用

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退保费用为解除同时的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直接从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上限见下表，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及以后
------	-----	-----	-----	-----	------------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0%
--------	----	----	----	----	----

3.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见名词释义 15）末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及保留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保险合同的费用。本公司对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留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月度收取标准×实际经过整月数

保单管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扣除方式从指定的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中扣除，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支付其应付部分，则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本合同未约定扣除方式的，则保单管理费全部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于保留账户，保单管理费从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第十五条：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及其投资收益何时以何比例归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示，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为准。

第十六条：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部分领取投保人团体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本公司将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投保人。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团体账户价值对应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20%。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退还予投保人。本公司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至投保人原交费账户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账户。投保人应将本公司退还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被保险人。

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并已注销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其依本合同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受到影响。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3. 因本合同内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十九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扣除本合同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第二十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十九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养老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名词释义 16）；
 - 2) 被保险人退休的有效证明。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被保

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

- 1) 被保险人可以书面申请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书面申请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名词释义 17）、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名词释义 18）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离职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件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如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身体检查与保险事故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投保和增加被保险人时应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并提供确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保险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公司为新增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的批注或批单中载明的具体时间起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不足 3 人时，本公司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八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投保人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第二十九条：联系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三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名词释义

1.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3.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4. **全残**：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等 328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5. **保留成员**：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被保险人，经书面申请不领取保险金而使其账户金额仍保留在万能账户中投资增值的成员。
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2.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3.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4. **现金价值**：本合同各账户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各账户对应的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15. **会计年度**：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16.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7.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8.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

全残项目表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植物状态

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1）认知功能丧失；
- （2）无意识活动；
- （3）不能执行命令；

- (4)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5) 有睡眠-醒觉周期；
- (6)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7)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 (8)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9)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 视力损害分级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 肢体丧失功能：

指意外损伤导致四肢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6. 截瘫

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6级。其中：

- (1)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2)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3)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4)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5)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6) 5级：正常肌力。

8.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

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